

## 2008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2008 年聯合國制裁 (伊朗)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 1. 釋義

《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2007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

(a) 在“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中——

(i) 在 (b)(i) 段中，在“涵蓋的、”之後加入“只”；

(ii) 在 (b)(ii) 段中，廢除“或”；

(iii) 在 (c) 段中，廢除“，但《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中第二類物項中第 19.A.3 節涵蓋的任何物項除外；”而代以“；或”；

(iv) 加入——

“(d)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7/Part 2 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在該文件 INFCIRC/254/Rev. 7/Part 2 附件第 1 至 6 節列出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則除外；”；

(b) 在“有關實體”的定義中——

(i) 在 (a) 段中，廢除“第 31 條”而代以“第 31(a) 或 (b) 條”；

(ii) 在 (b) 段中，廢除“第 31 條”而代以“第 31(a) 條”；

(c) 在“有關人士”的定義中——

(i) 在 (a) 段中，廢除“第 31 條”而代以“第 31(a) 或 (b) 條”；

(ii) 在 (b) 段中，廢除“第 31 條”而代以“第 31(a) 條”；

(d) 加入——

““《第 1803 號決議》”(Resolution 180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3 日通過的第 1803 (2008) 號決議；”。

## 2. 加入條文

在第 2 部中加入——

###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8A.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8B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為《第 1803 號決議》第 5 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而指認的人，包括列於《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二的人。

#### 8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8A 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為了從事直接關乎以下項目的活動——
  - (i)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或
  - (ii)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
- (b) 委員會逐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c) 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1803 號決議》的目標。”。

### 3. 向伊朗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3) 款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所有規定均”而代以“、(3) 及 (4) 款下的適用的規定已”。

(2)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而言，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而代以“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禁制項目”。

(3) 第 9(3)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任何指明禁制項目而言，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而代以“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指明禁制項目”。

(4)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如指明禁制項目屬《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7/Part 2 附件第 1 至 6 節列出的項目，則除第 (3) 款的規定外，亦須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

- (a) 就所有情況而言，為由國際原子能機構或在該機構主持下按《第 1737 號決議》第 16 段的規定向伊朗提供技術合作的目的，該項目的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屬必需的；及
- (b) 就該附件第 3 至 6 節列出的項目而言，該項目的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 4.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第 11(2)(d)(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直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關乎《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 第 B.1 節所涵蓋的、只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的活動；或”。

(2) 第 11(2)(d)(i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廢除“與”而代以“關乎”；
- (b) 廢除“有關”。

## 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第 17(1)(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上述所有人”。

(2) 第 17(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而代以“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 6. 取代條文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為《第 1737 號決議》第 12 段所施加的措施的目的地而指認的人或實體，包括列於《第 1737 號決議》附件、《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或《第 1803 號決議》附件一或三的人或實體；
- (b) 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認定為曾協助 (a) 段所述的人或實體規避《第 1737 號決議》、《第 1747 號決議》或《第 1803 號決議》的制裁或違反該等決議的條文的人或實體。”。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5 月 6 日

## 註 釋

本規例對《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2007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 (“主體規例”) 作出下述修訂，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 於 2008 年 3 月 3 日通過的第 1803 (2008) 號決議中的若干項安全理事會的決定——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 1 條中“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以涵蓋額外項目及技術；
- (b) 修訂就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指明禁制項目”(在主體規例第 1 條中界定) 批予的特許所需符合的規定；
- (c) 將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這一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及
- (d) 就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訂定條文。